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。董事会秘书李树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